

# 三亚市吉阳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

表2

金额单位：949481.31元

预算单位(章)：三亚市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序号	采购品目名称	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是否进口产品	备注
	<b>合计</b>					949481.31元		
1	三亚市吉阳区南丁村卫生健康服务室工程	主要包括建筑基础、主体、内室外装修（简装）、室外工程（混凝土硬化、绿化、围墙），建设面积为198m <sup>2</sup> 。				949481.31元		工程类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
备注：

-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GFMS采购系统报政府采购计划，通过填写本表报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：①资格招标；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（如PPP项目、棚改购买服务项目、提前使用下年度资金项目等）；③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。
-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，应先由区财政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出具资金保障意见，再送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。
-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。
- 其他资金指：教育事业收费、收回存量资金、单位结余、住房补助资金、单位自有资金、其他财政资金。
- 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，请在“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”栏进行勾选确认，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。
-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，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。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制管理，高校、科研院所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，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，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。
-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，需符合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- 表2中的“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”不得指定品牌和型号。
- 本表分表1和表2，表1为三亚市吉阳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（审核）表，表2为三亚市吉阳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（填写时可增加附页）；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查，一份交预算单位，一份交代理机构。
- 通过本表报政府采购计划的，采购完成需付款时，必须在GFMS采购系统补报采购计划、录入采购订单，完成系统中的操作（PPP项目、棚改购买服务项目除外）。
- 有关表格请到“中国三亚门户网站—政府采购—相关文件（<http://www.sanya.gov.cn/>）”下载。